

## 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為協助辦理標租案場電力轉供容量之底價、標售容量分配方式、契約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組成工作小組決定之。

前項工作小組成員由本局、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招租方組成。

五、媒合事項辦理如下：

- (一)經賣方書面通知辦理綠電媒合交易後，由工作小組決定標租案場電力轉供容量之底價、標售容量分配方式、契約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工作小組完成前款作業後五日內，由本局公告媒合之案場及相關辦理期程，並通知賣方及買方進行資訊登錄。
- (三)買方自本局公告預登記起始日起十日內，至憑證中心平台進行預登記，提供資料如下：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前一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用電繳費證明或 MyData 平臺下載之用電及費用資料。
  3. 登錄年度需求電量。
- (四)憑證中心於買方預登記後七日內完成買方資格審查。為確認買方資格及其前一年度用電量，必要時本局得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台電公司協助審查。
- (五)賣方應於本局公告媒合之案場及相關辦理期程起十五日內，依據工作小組決定之標售容量、底價、可出售年期及其他注意事項，至憑證中心平台登錄。
- (六)賣方完成標售資訊登錄後，憑證中心平台通知已完成買方資格審查者，參與競標。